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一)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並監督本縣所轄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辦理全縣垃圾清運、道路沿線清理、公廁列管清理、溝渠疏通、資源回收、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物處理、登革熱防治及環境稽查取締等工作，於所屬鄉鎮市公所編列正式清潔人員三、四二一人，臨時人員二、一八三人。

(二)縣府為支援各鄉鎮市清潔人力之不足，提昇環境品質，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於環境

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下設「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下稱工作大隊），工作大隊之隊員均為臨時人員，初期預算員額一六〇人，八十三年七月納入六名捕犬人員，八十六年增編三十人，八十七年再增編一百人，目前預算員額二九六人，實際進用二九一人。經核工作大隊之成立或有必要，惟查其設置除無相關法令依據外，又查該工作大隊自成立時，所需人力即係依任務需求或長官指示，採概估方式為之，未曾詳細評估人力需求及進行人力規劃，增置員額時亦然，如：八十六年以支援土城鄉執行垃圾不落地計畫為由，增編三十人；八十七年以支援平溪鄉環保工作為由，再增編一百人，均係依縣長口頭指示辦理。再者，上開年度所增經費係以縣府統籌款補助鄉鎮公所方式辦理，而相關經費實係由縣府環保局支用，人力亦由該局統一調度，但縣府卻行文核定以統籌款補助土城市公所、平溪鄉公所，核定函內並載明「請公所納入預算依法收支」及檢據核銷，顯然名實不符；土城市及平溪鄉公所亦依示檢送領款收據及代表會同意墊付函，足見相關人員憑證製作不實，核有違失。

（三）另查，工作大隊員額外借問題自成立初期即已存在，借調情形浮濫，九十一年借調其他課室人數高達五十七人，約占總人數之五分之一，借調單位包括：縣政府、環保局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行政室、各業務課等單位。從事業務則涵蓋：文書作業、勞健保業務、福利、差勤管理、薪資發放、作業車輛之維護等工作。借調之內勤人員亦支領清潔獎金（每月五千元），借調時間超過五年以上者，計三十人，超過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其中三人借調期間超過十年以上。足見，工作大隊員額設置自始

即未妥慎規劃，人力運用顯有不當，並與設置目的未合。案經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台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一）審北縣壹字第四三九七號函請縣府環保局裁減多餘人力，速辦人員歸建在案。惟查該局並未確實改善，至九十二年該室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時，仍有三十六名尚未辦理歸建，迄本院調查本案後，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尚有十六名借調人員未歸建。

（四）綜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一）經查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部分輪流擔任示範道路清除工作、八里管制站管制工作、巡邏管制工作者、稽查隊員、借調人員等除外），對於從事主要幹道、環河道路等清潔工作之外勤人員，其工作時間安排在上述上、下班交通尖鋒時間，既影響交通之順暢，工作人員之安全亦難予保障，洵有欠妥適。茲以台北市為例，該市清潔勤務之工作時間，上季（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下季（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兩相比較，台北市清潔勤務工作時間之安排顯較妥適。

(二)另查，台北市清潔隊員之出勤、退勤，由各小隊之領班（隊員兼）負責點名，並由各勤務隊長、分隊長、區領班負責督導責任區內之整潔勤務及驗收成果。台北縣工作大隊之差勤管理方式有二：中隊長、借調人員、稽查隊員採刷卡方式；其餘隊員採集中簽到方式，簽到簿設於工作大隊之隊部（位於板橋市），每日出勤需簽到退二次，即先至隊部簽到後由各小隊長帶至定點執行清潔勤務，再由小隊長帶回隊部簽退，依規定中午需返隊部簽到、下午簽退，是以每天要浪費許多時間在往返隊部簽到退及返回清潔勤務區。又由於工作大隊並未設專人負責出勤管理，亦無按時收送簽到簿，是以差勤管理鬆散，無怪遭檢舉：「工作大隊執行清除定點違規廣告及髒亂點查報工作，上班不用打卡、不用掃街，早上九點多出去隨便拆兩張廣告紙，十點多就結束工作，有些人騎車回家休息，亦有兼差賺錢者，常假借名義報加班；云云」，顯見其差勤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易滋生爭議與弊端。又查，大隊長與中隊長依規定負有督導之責，須至外勤人員工作地點督導，惟查該項督導工作迄無任何紀錄；而工作大隊之稽查隊員，因係配合相關業務課職員執行稽查任務，亦乏工作紀錄。顯見，該工作大隊尚未建立健全之督導機制，洵有未當。

(三)綜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核有未當：

(一)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為支給對象」、「其所處

工作環境與性質直接接觸垃圾及清理、收集清運」，行政院核定之「台灣省各縣轄市暨鄉鎮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一〇一二號函規定甚明。

- (二) 惟查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十九位借調至各課室，非直接從事垃圾清理工作之內勤人員，每月仍支領五、〇〇〇元清潔獎金，核與上揭規定不符，案經台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九一）審北縣壹字第五五八七號函予以剔除在案；該局對上揭未符支領清潔獎金規定人員，經審計單位數度催復，遲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復台北縣審計室：將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按月自其薪資扣繳五千元，直至扣抵完畢，經該室同年月二十六日以（九二）審北縣壹字第七三三八號函同意在案。惟由於該局未依前揭規定核發清潔獎金，造成溢領人員需將已領獎金繳庫，足見，該局對工作大隊部分隊員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不但有違法令規定，亦可能肇致被追繳人員之不滿而影響工作士氣，或其他不良後果，核有未當；其有關失職人員應予究責議處。

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

- (一) 查工作大隊雖為因應各鄉鎮市公所人力物力不足、指揮不易、效率不佳，及稽查處分易因當地人情效果不如預期等因素而成立。惟因其業務不但多與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雷同，屬經常性環境清理工作，且有部分稽查取締工作，實宜由法定機構擔任，

如長期由臨時人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工作大隊擔任，實欠妥適。

- (二) 又查工作大隊成立迄今已逾十年，隊員人數高達二九六人，其人數甚至多過台北縣一些鄉鎮清潔隊，相當於台北市一個區清潔隊之規模，如此大的編制，除大隊長係由縣府環保局委任技士兼任外，其餘人員包括中、小隊長及稽查隊員全由臨時人員擔任，並由中、小隊長帶隊，及由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縣府實有儘速切實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日